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诉讼资产
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司字[2022]第 04019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郫县文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520 万元）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的部分股东权益价值。根据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30,507.4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3,498.9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08.53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在评估基准日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出资额人民币 1,520 万元）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可能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承诺、被调查处罚等事项以及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金融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金融稳定和安全,银行业监管日益严格。由于企业未提供全面清查所需的具体资料,评估人员通过企业填报的评估明细申报表及部分基础资料,清查了委估资产与负债的基本状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由于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仅提供部分基础资料,评估人员无法知晓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存款、借款、计息等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未考虑以上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1200号

(二) 被评估单位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澳门路457号新城市花园小区网六楼459号网点

法定代表人:高久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836995451

(本页系信资评司字[2022]第 040190 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朱佳颖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